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建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建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建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素行非佳，而被告僅因詢問告訴人秦研行家人其前女友秦0玉及女兒之行蹤，因與認知不同，竟不思以理性解決，僅為發洩情緒，逕自竟以屋內之鐵鎚毀壞告訴人所有之機車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殊不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經本院安排雙方調解，卻無故未到庭，至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林怡玉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5327號

21 被 告 胡建雄 年籍資料地址詳卷

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胡建雄與秦研行之女秦0玉（年籍資料均詳卷）為前男女朋
26 友，渠因認為未能依照渠需要之時間點找到秦0玉，竟於民
27 國113年6月20日15時20分許，至秦研行位在花蓮縣○○鄉○
28 ○村○○00號居所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隨手自上址庭院
29 內之石頭及堆放工具處，持石頭及秦研行之鐵鎚，砸毀秦研
30 行放置在上址庭院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
01 導致車體之大燈、儀表板、後車燈、前方擾流板、方向燈等
02 部位均破損裂開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秦研行。

03 二、案經秦研行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胡建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。(二)告訴
06 人兼證人秦研行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。(三)證人黃月娥於警
07 詢中之證述。(四)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鹽寮派出所偵查報告
08 及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及該機車遭砸毀之
09 蒐證照片、車籍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15 檢察官 羅美秀